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兴文旅发〔2026〕52号

关于规范研学旅行及校外实践活动、 整治旅游及导游乱象专项告知书

各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中心：

为深入推进旅游市场、导游执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辖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校外实践活动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借研学名义变相开展无证经营旅游业务、违规执业、捆绑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及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就规范研学旅行经营行为、整治旅游及导游领域突

出乱象，专项告知如下：

一、严守法定经营底线，严禁无证开展研学旅游经营活动

（一）明确研学旅行法定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相关规定，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并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两项及以上组合服务的经营活动，属于旅行社专属经营业务。各类研学、游学、户外实践、亲子出行等含游览出行服务的活动，均纳入旅游经营监管范畴。

（二）明确机构资质禁区。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中心核准经营范围为教育培训、课后托管服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具备旅游经营资质。严禁任何机构以“研学”“游学”“户外实践”“成长营”等名义，变相开展招徕、组织、接送中小学生的经营性旅游活动。

（三）明确违法经营法律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文化和旅游执法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规范研学合作模式，杜绝旅游及导游行业乱象

（一）压实研学活动主办主体责任。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法定主办单位为各级各类学校，仅可由学校主导发起。校外培训机构、托管中心不得作为主办方、承办方独立组织、运营经营性研学旅行活动。

（二）明确合规合作硬性要求。各机构确需配合开展公益性校外实践、研学辅助教育活动的，必须全程委托持有合法资质的正规旅行社承办，严禁委托无资质个人、无证从业者、社会闲散人员带队组织出行。合作前需签订正式书面委托协议，明确权责划分、行程规范、安全保障、费用管理、禁止乱象条款。

（三）严管导游执业乱象。承接研学活动的旅行社必须安排持有有效导游证的合规执业导游全程带队。坚决杜绝无证带团、私揽研学业务、导游诱导消费、强制购物、收取回扣、擅自变更行程、服务态度不规范等本次专项整治重点乱象行为。

（四）统一合同规范标准。所有研学出行服务，必须统一使用文旅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研学旅行示范合同文本，与学生监护人签订规范合同，明确研学内容、行程安排、服务标准、安全责任、收费明细、退费规则、违约责任，严禁设置霸王条款、隐形消费。

三、筑牢安全监管防线，从严整治研学领域违规乱象

（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谁委托、谁监管，谁承办、谁负责”原则，委托合规旅行社承办的，由旅行社承担旅游活动安全、执业规范主体责任；委托机构承担审核、监督、管理责任，严禁转嫁、规避监管责任。

（二）严控全程安全风险。承办旅行社必须落实用车“五不租”制度，选用具备合法资质的交通、住宿、餐饮服务主体；提前开展风险评估，严禁进入未开放、无安全保障区域

开展研学活动；为所有参与学生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齐应急物资与安全防护设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三）严查各类违规乱象。严禁以研学名义变相营利、捆绑收费、强制参与；严禁安排高危探险、涉水、违规拓展等高风险项目；严禁借研学活动开展价格欺诈、诱导消费、导游私收回扣、变相兜售商品等旅游行业乱象行为。

四、开展全面自查自纠，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一）限期自查整改。各机构须自本告知书张贴之日起，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全面停止无证组织研学旅行、违规合作出行等行为，下架研学旅游宣传内容，清退违规收费，彻底消除行业乱象及安全隐患。

（二）规范经营范围。严格依照营业执照、办学许可核定经营范围合规经营，严禁超范围从事旅游经营、研学出行组织业务，坚守教育培训、课后托管主业边界。

（三）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各机构需主动配合文旅、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台账资料、合作协议、收费凭证等相关材料。

五、严肃追责问责，强化信用约束

对拒不整改、顶风违规、隐瞒不报、变相开展无证研学旅游、纵容导游执业乱象的机构及责任人，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安全隐患的，依法纳入行业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开公示，并推送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处置。

请各机构高度重视，严格遵照本告知书要求合规经营，

坚决杜绝研学旅行及旅游、导游领域各类乱象，共同维护辖区研学旅行市场安全、规范、有序的经营秩序。

欢迎广大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政务服务便民举报热线：12345

特此告知



(此件主动公开)